

第十章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

摘要表

表10-1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

類別	項目	影響階段		影響說明	預防減輕對策	備註
		施工期間	開發完成			
物理化學環境	空氣品質	✓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因整地及基礎開挖造成瞬時空氣污染增加，但本計畫完工後即不再排放，故其影響屬短暫可回復影響。 移動性污染源部分，因施工車輛主要以稻香路聯外，經檢討後，主要影響仍侷限於道路兩旁，對環境影響有限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施工區域於適當地點設置隔離設施，並定期灑水。 2. 標示工程車輛運輸道路，並加以鋪面，以降低揚塵。 3. 工區內規劃物料堆置區域，並予以覆蓋。 4. 進出道每日派員洗掃，以減少道路揚塵。 	
			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計畫完成後主要之空氣污染物為民眾進出所使用之交通工具，其污染濃度遠低於空氣品質標準。 	由於本案所衍生之人潮旅次與交通旅次有限，對周邊交通環境僅造成輕微影響。	
	噪音及振動	✓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檢討後施工車輛及施工機具產生增量與環境背景合成結果，均符合環境音量標準。 2. 振動影響均遠低於參考基準限值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施工區域於適當地點設置隔離設施，以減少噪音干擾。 2. 定期維修保養施工機具與車輛，且不可於夜間施工。 	
			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預計本計畫完成後，增加之道路交通噪音增量對計畫場址附近影響甚微，衝擊不大。 	行經社區中車輛限制車速以減少噪音影響。	
	水文及水質	✓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置臨時衛生廁所，污水經處理設施處理後排放，故對環境影響屬輕微影響。 2. 工程廢水經沉砂池收集、沉澱後再納入公共排水溝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工區適當地點設置沉砂池或集水坑，暴雨之地表逕流沖刷經沉澱後再排出。 2. 工區出口適當地點設置洗車設施以清洗車胎及車身。 3. 施工人員之生活污水採衛生廁所收集後，配合水肥車定期清運。 	
			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地表逕流將大於開發前逕流，暴雨時地表之沖刷將影響下游水體。 	增加區內綠覆面積，減少地表裸露與不透水鋪面之比例。	
	地形地質	✓	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。 2. 整地及基礎開挖等，造成地形及地貌略有改變。 	本計畫各地質及土壤影響經由大地技師檢討，安全無虞。	
	廢棄物	✓	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施工期間廢棄物委託合格清除業者，待開發完成後則委由北投區清潔隊辦理垃圾清運。 	略。	

(續)

類別	項目	影響階段		影響說明	預防減輕對策	備註
		施工期間	開發完成			
生態		✓		• 採分區施工，同時規劃適當隔離及植栽移植計畫，在妥善保護下可減少對生態之衝擊。	開發採小區域施工，以減少對生態環境干擾。	
			✓	• 全區經重新規劃，以更豐富植栽及綠化規劃，期盼因施工階段遠離之動物可重新獲得棲地。	景觀植生定期維護、適時補植。	
景觀及遊憩		✓		• 施工階段工程設施會破壞原有景觀，設置適當隔離，對環境影響輕微。	施工階段於施工區範圍適當隔離，以減少因施工開挖所造成之景觀破壞。	
			✓	• 開發完成後基地之景觀因建築型態及植栽綠化而更加美觀。	以植生綠化為首要工作，除保留原有綠地外，於開發區法定空地儘量補植。	
社會經濟		✓		• 施工所需之人員等，由當地提供，將可增加當地之就業機會，提高經濟活動，增加地方稅收。	1. 注重規劃內容之合理性及適切性，妥善利用土地資源。 2. 依市場需求，合理定位商業區土地價格，健全市場機能，避免投機者混淆地區市場經濟。	
			✓	• 開發完成後將引進外地新人口，對人口組合、性別、年齡將有改進。	略。	
交通		✓		• 施工期間因本計畫施工所衍生之交通量對於路段旅行速率稍有影響，但路段服務水準並無明顯改變。	1. 機動調整運輸時間，避免交通尖峰時刻或例假日行駛。 2. 嚴禁各型車輛超載、超速行駛而妨礙車流。 3. 隨時保養、檢修施工車輛，以減低意外事件發生。	
			✓	• 開發完成後因住戶進駐造成交通車輛進出可能造成交通增量，對於路段旅行速率稍有影響，但路段服務水準並無明顯改變。	略。	
文化		✓	✓	• 本案與各文化古蹟尚有一段距離。	若發見古蹟價值之建造物時，將立刻通報主管機關處理。	